

#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平扶组〔2020〕12号

---

## 关于印发《平远县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核查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驻村工作队、县直副局以上各单位：

经县领导同意，现将《平远县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工作组反映。

附件：平远县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方案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17日



---

抄送：才华、小勇、王锋、俊辉万年同志，广州市南沙区驻平远县工作组

---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

# 平远县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 成效核查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0 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省考核方案》）和《梅州市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以下简称《市考核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核查时间

根据《省考核方案》和《市考核方案》的要求和时间安排，我县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将组织 6 个核查组对有减贫任务的镇、村进行全面核查。各镇、相对贫困村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要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要完成扶贫工作情况自查自评和相关台账工作。

## 二、核查组织

参照《省考核方案》和《市考核方案》，县级核查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县扶贫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核查工作设 1 个总协调组和 6 个核查组，6 个核查组成员分别从各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共 53 人。具体是：

**（一）总协调组（5 人）：**由李万年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黄新生局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扶贫开发

股抽调。

(二) 6个核查组 (每组 8 人共 48 人):

组别	组长	组 员	核 查 镇 别	核 查 日 期	备 注
第一组	曾 戈	韩兰春 赖盈伊 李志伟 杨京梅 吴小燕	大柘镇	11月23至 24日	
		韩兰春 赖盈伊 刘梓杰 叶锦飞 吴小燕	热柘镇	11月25日	
第二组	刘冬芳	沈贵海 谢中伟 陈 祺 赖苑玲 凌平征	东石镇	11月23至 24日	
		沈贵海 谢中伟 凌 浩 潘 瑜 凌平征	长田镇	11月25日	
第三组	凌征善	姚兴泉 林昌国 黄冠杰 黎崇军 姚志明	仁居镇	11月23至 24日	
		姚兴泉 林昌国 曹锋玫 朱淑华 姚志明	中行镇	11月25日	
第四组	林南京	丘珑锋 张东平 陈连祺 谢永亮 张慧娟	石正镇	11月23至 24日	
		丘珑锋 张东平 林东亮 凌福宏 张慧娟	河头镇	11月25日	
第五组	陈宗敏	卓 亮 赖忠炬 李国礼 陈国炜 陈 强	差干镇	11月23至 24日	
		卓 亮 赖忠炬 陈志雄 卓文炜 陈 强	上举镇	11月25日	

第六组	姚卫华	凌美兰 张静波 潘玉婷 沈丽萍 刘 帆	八尺镇	11月23至 24日	
		凌美兰 张静波 曾 鹏 肖金霞 刘 帆	泗水镇	11月25日	

### 三、核查对象、内容和方式

#### (一) 核查对象

1. 全面核查 12 个镇党委、政府，20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

2. 省定相对贫困村每村抽查户数为 5 户，每镇面上村抽查 10 户（其中至少 1 户残疾户和 1 户危房改造户）。

#### (二) 核查内容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重点核查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情况，以及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1. **减贫成效。**①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②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2. **精准帮扶。**①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落实情况。②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人口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农村义务教育和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以及危房改造，饮水安全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③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党建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

和就业扶贫开展情况。

**3. 资金管理。**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使用和监管情况。

**4. 工作衔接。**①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②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③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 **(三) 核查方式**

县核查组按照《操作细则》要求，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和实地核查等方式。核查镇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台账资料，以及村级台账资料；入户核查时，为有利于全面核实情况，请准备好贫困户帮扶记录簿、残疾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相关佐证资料。

## **四、综合评价**

根据考核情况和日常工作情况，形成各镇综合评价结果。考核情况与日常工作情况各占50分。日常工作情况得分由县直主要行业部门综合评定，考核情况由各考核组考核当天汇总评定。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各等次评价标准分别是：

**1. 好。**年度扶贫成效显著，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明显，扶贫资金使用率高、管理规范、效益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2. 较好。**年度扶贫成效较好，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

质量较高，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工作进展较好，扶贫资金使用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效益较突出，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较精准，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3. 一般。**年度扶贫成效一般，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一般，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突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

**4. 较差。**年度扶贫成效不明显，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较差、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方面问题多且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等。

## **五、结果运用**

核查结果由县扶贫工作组汇总呈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并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综合评价一般及以下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镇和相关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约谈相关镇、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各镇、单位根据核查结果通报，对标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提出的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落实，提交整改报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镇、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核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选派。**各镇各单位（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核查工作，切实选好配强核查队伍。县扶贫工作组要制定人员分组方案和组内分小组方案。核查人员要认真学习、熟读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各行业部门对扶贫工作的政策文件、分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核查办法，严格按照分组和分工，大胆履行核查职责，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

**（二）开展核查培训。**县扶贫工作组要开展核查业务培训，请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县扶贫工作组共同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核查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核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有关指标的核查工作制定行之有效的核查标准和核查办法，对核查人员进行认真培训。

**（三）核实复查问题。**核查组核查发现的疑似问题，应在实地核查结束后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提出口头反馈意见，允许镇党委、政府解释说明，确保问题认定客观、准确。

**（四）严格核查纪律。**参加县级核查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核查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各镇、村和帮扶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各核查组如发



现当地干扰核查工作的，要及时予以指正并将情况反馈总协调组。

##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核查工作期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帮扶单位要主动协助，组织有关人员配合开展核查，提供核查需要的相关资料，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车辆安排。各考核组组长所在单位负责租派、安排本考核组的工作用车。抵达各镇后，需分三个小组进行考核，不足部分的车辆由镇党委政府安排。

（三）有关材料报送。①各镇开展的自查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主要工作亮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以及综合评价等），于2020年11月20日前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②各核查组将镇级抽查情况表、村级抽查情况表、户抽查表等五种核查表和核查情况报告，经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名后一并于2020年11月27日前报送县扶贫工作组（电子邮箱：mzpyxfpb@126.com），联系电话：8824771。

- 附件：
1. 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抽查镇级）
  2. 2020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抽查村级）
  3. 2020年广东省贫困户家庭收入调查表（抽查户）
  4. 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5. 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

附件 1：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抽查镇级）

抽查县别：

抽查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可另附页说明）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b>一、减贫成效</b>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b>二、精准帮扶</b>						
责任落实	3. 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党委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					
	4.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政策落实	5.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6.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7.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8.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工作落实	9. 党建扶贫情况					
	10. 产业扶贫情况					
	11. 就业扶贫情况					
	12. 消费扶贫情况					
<b>三、资金管理</b>						
使用和监管	13.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					
<b>四、工作衔接</b>						
资产监管	14.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总结宣传	15.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档案管理	16.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 附件 2

### 2020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评表（抽查村级）

抽查县别：

抽查镇：

抽查村：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核查发现问题和事例 (可另附页说明)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b>一、减贫成效</b>						
贫困退出	1. 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退出情况					
成果巩固	2.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情况					
<b>二、精准帮扶</b>						
责任落实	3. 村党支部书记遍访制度落实情况(单位主要领导今年到村调研 次)					
	4. 驻村工作队按要求驻村开展帮扶工作情况(单位帮扶责任人是否有对接贫困户并落实帮扶责任: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驻村工作队执行考勤制度情况					
政策落实	6. 教育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7. 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8. 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9. 饮水安全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10. 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工作落实	11. 党建扶贫情况					
	12. 产业扶贫情况					
	13. 就业扶贫情况					
	14. 消费扶贫情况					
	15. 基础数据管理情况					
<b>三、资金管理</b>						
使用和监管	16.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2016 年以来共投入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行业资金 万元,社会资金 万元)					
<b>四、工作衔接</b>						
资产监管	17. 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情况					
总结宣传	18. 总结提炼、宣传学习和舆论引导情况					
档案管理	19. 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组长：

成员：

核查时间：

### 附件 3:

## 2020 年广东省贫困户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抽查户）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_\_\_\_\_属性：\_\_\_\_\_户主身份证号码：\_\_\_\_\_

调查指标	单位	系统监测数据			实地核查 2020 年度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本户年末人口	人				
二、家庭年总收入	元				
(一) 工资性收入	元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元				
(二) 家庭经营收入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元				
(三) 转移性收入	元				
(四) 财产性收入	元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元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元				
四、转移性支出	元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比例	%				

1. 收入计算公式：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年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 增长比例以 2015 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000 元为基数，扣除每年的物价指数增长率。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

## 附件 4:

# 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

\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行政村\_\_\_\_\_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新改建住房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用电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预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2020 年为 9061 元）。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纳入低保范围提供兜底保障。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县级核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 附件 5:

# 相对贫困村退出核查表

县(市、区) \_\_\_\_\_ 镇 \_\_\_\_\_ 行政村 \_\_\_\_\_ 村民小组

### 考核指标

序号	达标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发生率低于 2%。		
2	农民收入	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3	集体收入	有产业发展项目, 村级集体收入有稳定来源。		
4	人居环境	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户用厕所基本普及;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5	村道建设	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小组)村道完成路面硬化, 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6	饮水安全	基本解决全村居民安全饮用水问题。		
7	水利、电力设施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基本完善, 农户有正常供电。		
8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20 户以上自然村农户家庭具备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覆盖。		
9	公共服务	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场所)基本完善。		
10	党组织建设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效果明显; “头雁工程”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作用发挥较好;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充分。		

注: 相关数据可由省精准扶贫信息系统导出。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县级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